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是为应急管理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98.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7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2.0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7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持平。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98.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8.7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2.0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7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0.1万元，增长57.16%，主要为公积金科目有误，在这个科目中。

3.卫生健康支出4.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47万元，增长10.42%，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7.32万元，下降100%，主要为科目有误，该科目在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中。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6万元，主要用于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人员经费基本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5.33万元，下降7.5%，主要是人员变动。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7.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2021年持平。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应急厅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7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2.06%。其中：基本支出98.7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自治区应急厅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32万元，支出决算为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7.7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5%。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9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行政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6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7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主要用于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81.03万元，年初部门预算8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8%。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为11.23万元，年初部门预算为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08%。主要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数为6.49万元，年初部门预算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9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验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58.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单位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度持平。该单位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58.89%。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自治区应急厅机关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48万元，平均每辆1.4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2021年度持平，该单位2022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